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三小段 552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堵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1 號 10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敏惠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三小段 552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
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 (一)報告書P9-10頁人行步道容積獎勵面積應扣除無障礙車位及進出口面積。
- (二)建築計畫P9-15北向日照陰影圖未檢附。
- (三)臺北市容積新技術應用獎勵充電汽車2部及機車2部地下停車未標示。
- (四)P9-41到P9-44各層植栽平面應補充覆土深度。
- (五)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檢討表及建築設計相關圖面缺建築師簽章用印。
- (六)中央容積獎勵綠建築、結構安全條件、無障礙設計及耐震設計等項建築未檢討說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查詢。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